

人權與人性尊嚴

一、人性尊嚴

(一) 意義：作為一個人所應具有的尊嚴和價值。

(二) 內涵：

1. 個人主體性：任何人不得成為任何人所得支配的客體或工具。

2. 自由意志之尊重：意識自我，形成自我。

(三) 性質：人性尊嚴是憲法最高價值，不得犧牲不得衡量。

(四) 實務：

1. 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3. 大法官解釋第 372 號、603 號、748 號理由書。

二、人權：

(一) 意義：生而為人所應享有的各種權利，為所有人與生俱來，不可或缺，也不可剝奪的必要權利。

(二) 演進：

	1st 人權	2nd	3rd	4th
起源	自由主義 (1789 年後)	社會主義	社會集體	社會連帶
主體	個人	個人	群體	群體
權利類型	生命、自由、不受奴役和酷刑	意見和信仰自由、工作與教育等	民族自決權	隱私權、環境權、社會權、發展權、新聞媒體自由權

作用	請求停止侵害	請求提供	族群自治	
----	--------	------	------	--

(三) 具體化：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與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兩公約）。

(四) 世界人權宣言：

1. 起源：因鑒於戰爭所帶來的衝突與破壞，各國意識到基本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2. 時間：二次世界大戰後，**1948** 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
3. 精神：人人生而平等，禁止一切歧視、不公平對待行為，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宗教、語言或財產等因素而有不同
4. 界線：人權無國界，是一種普世價值。
5. 實踐：
 - (1) 多數民主國家規範於憲法中，並制定法律加以約束制裁侵害人權之行為。
 - (2) 我國：藉由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實踐。
6. 與學生有關：身體、隱私、平等與言論等。

三、兩者關係：

- (一) 人性尊嚴是人權核心概念，藉由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
- (二) 相較於人性尊嚴，人權是比較具體的概念（人性尊嚴較人權抽象）

四、性別平權

(一) 生理性別 **vs** 社會性別

	生理性別	社會性別
來源	先天性	後天（社會對性別期待不同之學習成果）

影響因素	性別染色體	家庭、學校、社會、媒體
特徵	男女第 1、2 性徵	

（二）性別刻板印象 vs 性別偏見 vs 性別歧視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偏見	性別歧視
意涵	對性別有固定、簡化、僵化的看法，忽視個體差異	對不符合性別行為期待的人產生負面評價或態度	以不公平的方法或制度對待特定性別。
示例	男主外，女主內	男人婆	同工不同酬
不當影響	個人選擇與發展受到限制	個人選擇不受尊重	負擔與利益未盡公平

（三）性騷擾 vs 性侵害 vs 性霸凌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意涵	以明示或暗示，令他人感到不愉悅，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肢體動作，未達性侵害程度	以強暴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發生侵入性行為。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示例	以帶有性意味言詞進行談話，或不當觸碰他人身體部位	違反他人意願發生性行為	取笑同學性向，例如娘娘腔等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 vs 性別工作平等法 vs 性騷擾防治法

	性平法	性工法	性騷法
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防治性騷擾事件
主體	學校教職員工生（至少一方為學生）	職員工、求職者、雇主（至少與一方有上述關係）	所有民眾
地點	校園（包含軍警學校、矯正學校及實習場域）	職場	公共場域
行為	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師生戀等。	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權勢性騷擾、對員工或求職者性別歧視。	性騷擾、性騷擾
處理程序	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訴）：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本人或檢舉人為之。學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學校學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需包含學生代表），籌組調查小組（行	10 人以上之企業須訂訂相關申訴管道。接獲通知後向勞工局通報。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向勞工局陳報結果。對結果不服者可以向勞工局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	警政機關 檢察官起訴 法院審判

	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將相關調查資料陳報教育主管機關。 對調查結果不服，申復、申訴、再申訴。		
示例	老師不當觸碰學生身體部位 對同學開黃腔	單身條款 上司對下屬性騷擾	公眾場合下裸露私密部位